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微电子”）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赛微电子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云春先生的配偶穆林女士租赁办公场所，全年发生金额为 30.97（不含税）万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租赁办公及生产场所）总额的比重为 1.74%。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云春先生的配偶穆林女士租赁办公场所，且 2023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与穆林女士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该预计金额。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继续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云春先生的配偶穆林女士租赁办公场所；继续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云春先生无偿为公司（含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等提供担保外，公司（含子公司）与前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云春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含税) |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租赁办公场所 | 穆林 | 租赁穆林持有的房屋 | 参照市场价格 | 50.00 | 30.97 |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杨云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云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84,346,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穆林女士为杨云春先生配偶。杨云春先生、穆林女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办公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下一步的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24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等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等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在相关会议上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涛

陈胜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